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最高法民申 5386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邱■■■，女，■■■
■■■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

委托诉讼代理人：薛金波，广东至专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丽，广东至专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东莞市■■■服饰有
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

法定代表人：肖■■■，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再审申请人邱■■■与再审申请人东莞市■■■A■■■服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A■■■公司）因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均不服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粤民终 140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
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邱■■■申请再审称，（一）生效判决认定■■■A■■■公司未实施制
造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明显错误。1. 涉案抖音店铺“■■■旗
舰店”经营者为“东莞市■■■A■■■服饰有限公司”，该店铺主页标注了
“工厂自产自销”的字样，且在被诉侵权产品链接的详情页中展

示了产品的检测报告，报告中显示产品的制造商为“东莞市A服饰有限公司”，地址与A公司工商登记地址一致。2. 被诉侵权产品外包装上印有“NO斯”标识，该标识为A公司的商标，产品吊牌正面亦标有“NO斯”标识，吊牌反面载有“工厂自产自销一件也是批发价”“东莞市A服饰有限公司”等字样。3. A公司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被诉侵权产品系从案外人处购得。A公司提供的其在阿里巴巴平台的订单截图以及与案外人的微信聊天截图、销售结算单，均不能证明A公司所购买的产品即为本案被诉侵权产品，且货物名称、数量等都无法对应。4. 即便如A公司所述被诉侵权产品上的吊牌是其从他人处采购产品回来后自行增加上去的，也系典型的委托加工，属于制造行为。（二）A公司侵权情节恶劣，主观过错明显，生效判决支持的3万元畸低。考虑到A公司情节恶劣的故意侵权行为，理应判决赔偿50万元。综上，请求本院再审本案。

A公司提交意见称，A公司只是销售商，没有赚钱。

A公司申请再声称，（一）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区别明显，二者既不相同也不近似。被诉侵权产品背部腰线部位明显属于两侧布料叠加，具备覆盖蕾丝布料叠盖，依照一条线路修饰上下布料及覆盖蕾丝三角部，被诉侵权产品具备钢圈。涉案专利背部是由鱼尾鳞形状设计的蕾丝，背部使用三角锥形设计接洽布料，涉案专利属于无圈类型。（二）A公司销售的产品均从汕

头市潮阳区■■■■■针织厂在阿里巴巴上开的店铺进货，数量少，几乎没有利润，A■公司销售的产品具有合法来源。综上，请求本院再审本案。

邱■■■提交意见称，涉案专利显著特点在于其形状设计，被诉侵权产品整体形状与涉案专利相同，二者的区别点主要在于花纹，花纹的变化属于局部细微的区别。A■公司关于被诉侵权产品具有合法来源的主张不能成立。另外，A■公司实施了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A■公司并无证据证明其亏本。综上，请求驳回A■公司的再审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再审审查的争议焦点为：1. A■公司是否实施了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其合法来源抗辩是否成立；2. 被诉侵权设计是否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3. 二审判赔金额是否合理。

一、关于A■公司是否实施了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其合法来源抗辩是否成立

本案中，二审法院查明如下事实：1. 名为“NO■■■内衣旗舰店”的抖音店铺的主页标注了“工厂自产自销”字样，认证说明中显示了主体为A■公司，资质证明中展示了A■公司的营业执照。2. 网页中展示了两个内衣产品的销售链接，第一个链接中显示了名为“NO■■■美背内衣文胸一体蕾丝吊带性感打底女内搭夏可拆卸胸垫吊带”的产品。第二个链接中显示了名为“NO■■■

吊带遮肉内衣打底吊带一体式免穿文胸蕾丝背心内搭美背”的产品。3. 商品详情页中展示了产品的检测报告，报告中显示制造商为■A■公司，制造商地址为■A■公司的住所地。另外，■A■公司在再审审查阶段认可相关标识系其商标。上述事实能够证明■A■公司系被诉侵权产品的制造者，实施了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

划重点

二审判决对此认定不当，本院予以纠正。因■A■公司为被诉侵权产品的制造者，故其合法来源抗辩主张不能成立。

二、关于被诉侵权设计是否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

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使用产品均为内衣，为同类产品，可以进行侵权比对。经比对，二者的区别主要在于蕾丝外衬的花纹不同，涉案专利为类似杉叶交叉排列设计，而被诉侵权设计则为类似花瓣图形设计。被诉侵权设计与涉案专利整体形状基本一致，设计风格相近似，二者在蕾丝外衬花纹等处的区别属于细微区别，对产品外观的整体视觉效果不产生实质影响。通过整体观察、综合判断，被诉侵权设计与涉案专利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一、二审法院认定被诉侵权设计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并无不当。

三、关于二审判决赔偿金额是否合理

本案中，由于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综合涉案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结合邱■■就涉案专利提起较多的诉讼等情况，虽

然二审法院未认定A■公司为被诉侵权产品的制造者有所不当，但二审法院在法定赔偿额范围内确定3万元的赔偿数额，并无明显不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邱■■、东莞市A■服饰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何 鹏
审 判 员 江建中
审 判 员 戴怡婷



二 〇 二 五 年 八 月 一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孙冠华
书 记 员 吕姝君